

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部门第二批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八条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办公室（档案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档案局
2	行政奖励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档案局
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档案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档案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档案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的移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活动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条	档案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暂行办法》第三条	档案局
7	其他行政权力	设置专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的备案以及设置部门档案馆的审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档案法〉办法》第九条	档案局
8	其他行政权力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档案局

师市党委统战部（民宗局、侨务办）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核发清真标志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九条	民族宗教事务局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民族宗教事务局
3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條	民族宗教事务局
4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民族宗教事务局
5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條	民族宗教事务局
6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條	民族宗教事务局
7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條	民族宗教事务局

8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条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	侨务办公室
---	------	----------	---	-------

师市发改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检查	1. 对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2. 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3. 对项目是否按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新兵发〔2017〕52号） 2. 《兵团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兵发〔2017〕51号）	师市发改委经济综合科、农业经济科、社会事业发展科、产业能源发展科
2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第15号） 3. 《特殊煤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 4.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委令第17号） 5. 《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1805号）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3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第15号） 3. 《特殊煤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 4.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发改委令第17号） 5. 《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1805号）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4	行政检查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规定：“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二条规定：“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5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令）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新兵发〔2015〕25号）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版）》（兵发改外资发〔2020〕158号）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6	其他行政权力	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7号）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7	其他行政权力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7号）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8	行政奖励	对报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9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7号）	师市发改委产业能源发展科

师市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学前、中小学、中职、高职）	1.《关于印发<兵团团场学前三年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教〔2018〕8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兵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新兵发〔2016〕41号） 3.《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教〔2017〕80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困难地区高中阶段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兵财教〔2018〕5号） 4.《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	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2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	教育局综合科
3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1.《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	教育局综合科
4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1.《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教育局教育科
5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教育局教育科
6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教育局教育科

师市工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移交相关记录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推进科

师市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交警支队
2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交警支队
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交警支队
4	行政许可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	交警支队
5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交警支队
6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第五条、第八条、	交警支队
7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	交警支队
8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十八条	交警支队
9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交警支队
10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逃逸违法行为的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交警支队
11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交警支队
12	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交警支队
13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交警支队
14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交警支队
1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	交警支队
16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交警支队
17	行政处罚	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证牌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交警支队

18	行政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交警支队
1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九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交警支队
20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交警支队
2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交警支队
22	行政检查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交警支队
23	行政处罚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交警支队
24	行政检查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交警支队
25	行政处罚	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	交警支队
26	行政许可	机动车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交警支队
27	行政许可	机动车转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交警支队
28	行政许可	机动车抵押登记和解押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交警支队
29	行政许可	机动车注销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九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交警支队
30	行政许可	机动车变更登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	交警支队

31	行政许可	校车标牌核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五条	交警支队
32	行政许可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第四十一条	交警支队
33	行政许可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交警支队
34	行政许可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交警支队
35	行政许可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条	交警支队
36	行政许可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交警支队
37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七十一条	交警支队
38	行政许可	恢复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交警支队
39	其他行政权力	校车驾驶人的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交警支队
40	行政许可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五条	交警支队
41	行政许可	增驾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交警支队
42	行政许可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治安支队

43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44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治安支队
45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46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第8.1	治安支队
47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治安支队
48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治安支队
49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治安支队
50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治安支队
51	行政许可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治安支队
52	行政确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第1部分范围；第6部分管理要求第6.1项、第6.2项	治安支队
53	行政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治安支队
54	行政处罚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55	行政检查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56	行政检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治安支队
57	行政检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治安支队

58	行政确认	赌博机认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九十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治安支队
59	行政检查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60	行政检查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治安支队
61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治安支队
62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治安支队
63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治安支队
64	行政检查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治安支队
65	行政处罚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治安支队
66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治安支队
6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治安支队

68	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治安支队
69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治安支队
70	行政检查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71	行政检查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72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治安支队
73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治安支队
74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治安支队
75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治安支队
76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治安支队

77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治安支队
78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治安支队
79	行政检查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42项	治安支队
80	行政检查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治安支队
81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八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治安支队
8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消防支队

师市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2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3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三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4	行政给付	对困难老年人补贴与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5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6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7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8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9	行政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10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四十八条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11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师市民政局综合科

师市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	------	------	------	------

1	人民调解员 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一案一补”机制的实施意见》（兵财行〔2012〕145号）第三条第一款“各级财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一案一补所需经费纳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予以保障”；第三条第二款“一案一补经费的使用，应由直接组织实施基层调解事务的司法行政机关（或司法所）每半年对所得人民调解员所调解的案件进行逐案核对，统计填表，定档分类，对所需经费汇总后，报同级财务部门审核批准，并由其具体发放到人民调解员本人，须做好发放登记、签名、存档等工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兵司发〔2018〕17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经费保障。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最低生活补助制度，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专职人民调解员（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聘用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基本工资+案件补贴+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不低于2000元。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师（市）财政局会同司法局及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标准和细则”；第三条第八款第三十项“落实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根据人民调解法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司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员调解矛盾纠纷“一案一补”机制的实施意见》（兵财行〔2012〕145号），人民调解员的办案补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师（市）财政局、司法局应根据各师（市）年度经济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案件补贴标准。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案件补贴由垦区或师（市）司法局对调解案件审核合格后统一发放。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文件要求，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要建立人民调解工作三项经费（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人民调解工作三项经费的落实”。	师市司法局、 各司法所
---	---------------	------	--	----------------

2	人民调解员 因从事工作 致伤致残、 牺牲的救助 、抚恤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兵司发〔2018〕17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项“落实人民调解员抚恤政策。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了解掌握人民调解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待遇。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党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等相关待遇”。	师市司法局、 各司法所
3	其他行政权 力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审核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4号） 第四条 第三款 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第六条 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 （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第七条 地（市）司法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完整的，应当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局）备案。	司法局

4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司法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74号）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 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	司法局

7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司法局
8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司法局
9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司法局

师市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2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综合科
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2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8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1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2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3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3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32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3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3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3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36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37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符合有关规定、备案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38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39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0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1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2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3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有利害关系业务、接受冲突双方对同一对象评估、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未按期保存档案、对人员属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4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5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管理或未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6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7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8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49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0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1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2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3	行政检查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4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5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6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7	行政处罚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8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59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60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61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师市财政局行政政法与科教文化科

师市人社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42条第2款、第18条第二款、第20条、第21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第19条第2款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联合发布，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12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24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	行政处罚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更换职业、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修正）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2010年11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7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四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9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0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1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2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8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劳动部关于颁布〈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27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16	行政处罚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84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7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84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3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87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5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社部、民政部、卫计委令第27号）第29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88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5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91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6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延迟缴纳行为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0	行政处罚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第4号令）第39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劳动法》第89条 《劳动合同法》第80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84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35号，2008年9月18日）第三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处罚	《劳动法》第94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5号）第68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6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95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令第619号）第13条第1款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3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1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2	行政处罚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44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5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人社部令第22号）第20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5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6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采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33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法》第90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法》第101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9	行政处罚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0	行政处罚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第423号令）第三十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1	行政检查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5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主席令第28号）第八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四条、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3	行政检查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5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本）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本）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保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6	行政检查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2号，2001年5月18日实施）第三条第二款	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57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07年8月30日颁布）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8	行政检查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八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合同条例》（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六条 《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9	行政检查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4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60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四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6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企业年金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62	行政检查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技能鉴定暂行办法》（兵劳发〔1997〕27号）第六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63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26条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64	行政强制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65	行政强制	对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划拨社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66	行政强制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加收滞纳金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67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9条第2款	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68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八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69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70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71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72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缴（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	---	-----------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2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登记	1.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3	行政许可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4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5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6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7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8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9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0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2.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1	行政检查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2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3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2. 《地质灾害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4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5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6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7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8	行政处罚	对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19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20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21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22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23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矿业权管理科）
24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5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27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产权登记、变更、注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8	其他行政权力	不动产抵押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9	其他行政权力	房产抵押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1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因勘察、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使用林地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三十七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2	行政许可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3	行政许可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四十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三十四	国土空间规划科
34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四十四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5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3.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4.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5. 《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6	行政许可	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37	行政许可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五十二条。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科
38	行政许可	在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9	行政许可	权限内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0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1、2、3款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1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防沙活动的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2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4	行政许可	采集、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5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自治区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6	行政确认	公益林区划界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第17条。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七条。 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7	行政奖励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8	行政奖励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2.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9	行政奖励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0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1	行政奖励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2	行政奖励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3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九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4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一章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5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1.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6	行政奖励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林业标准化、科学普及等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一章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7	行政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野生动物保护办法》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8	行政检查	对收容救助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1.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59	行政检查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60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师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4	行政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未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将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未依法报送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源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	行政许可	权限内辐射安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或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9	行政强制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者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	行政处罚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经审批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3	行政许可	权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	行政许可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	行政许可	权限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	行政检查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8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19	行政许可	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	行政强制	对危险废物的代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1	行政强制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法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7	行政处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四十八条、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9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0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1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第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3	行政处罚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4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5	行政处罚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九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39	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40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41	行政处罚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零二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43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4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4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时，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4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4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2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3	行政处罚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7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第五十三条、第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8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第五十四条、第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59	行政处罚	对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第六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第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4	行政处罚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6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7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8	行政处罚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69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0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1	行政处罚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2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4	行政处罚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零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5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8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0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2	行政处罚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3	行政处罚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5	行政处罚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6	行政处罚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7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8	行政处罚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89	行政处罚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0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1	行政处罚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2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3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5	行政处罚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7	行政处罚	对在堆煤场以外堆放煤炭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8	行政处罚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99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九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2	行政处罚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零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3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6	行政处罚	对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五十五条、第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7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8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第六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09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0	行政处罚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4	行政处罚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九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5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6	行政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五十条、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8	行政处罚	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五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19	行政处罚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0	行政处罚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1	行政处罚	对外排未经达标处理的废水、污水或者回注未经达标处理的污水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2	行政处罚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3	行政处罚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九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2015年）第三十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7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8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0	行政处罚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1	行政处罚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2	行政处罚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3	行政处罚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4	行政处罚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6	行政处罚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7	行政处罚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8	行政处罚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39	行政处罚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0	行政处罚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1	行政处罚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2	行政处罚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3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二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5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零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7	行政处罚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8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49	行政处罚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0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2	行政处罚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3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5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8	行政处罚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59	行政处罚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0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第二十二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2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6	行政处罚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第十八条、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8	行政处罚	对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生态环境部《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69	行政处罚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0	行政处罚	对新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的，或者已建储油罐、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规定，限期内未完成回收治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六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1	行政处罚	对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设置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六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2	行政处罚	对未实施无污染作业或者掩埋散落油和油水混合液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3	行政处罚	对堆放、储存煤渣、含油固体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未采取防止大气、土壤及水体污染措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4	行政处罚	对在作业区运输、装卸煤炭未采取防扬散、防抛撒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八条、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5	行政处罚	对储煤场未进行全封闭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挡风抑尘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6	行政处罚	对已使用的有毒钻井液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钻井作业产生的油污、废矿物油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0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第三十六条、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2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3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4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5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6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0	行政处罚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4	行政处罚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7	行政处罚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零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8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199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0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1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3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0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4	行政处罚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5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六条、第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6	行政处罚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19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1	行政处罚	对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4	行政处罚	对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5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7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8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2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0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1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2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八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3	行政处罚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4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5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6	行政处罚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8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3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6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4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49	行政处罚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50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51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52	行政处罚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53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54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55	行政处罚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56	行政处罚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一条、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57	行政处罚	对露天煤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第三十六条、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58	行政处罚	对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59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0	行政处罚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2	行政处罚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4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5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四十九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7	行政处罚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6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2	行政处罚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3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4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5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6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7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8	行政处罚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79	行政处罚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0	行政处罚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1	行政处罚	对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原状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2	行政处罚	对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3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4	行政处罚	对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5	行政处罚	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第五十七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6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7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89	行政处罚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第六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290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业务科

师市住建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行政奖励	对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日建设部令109号发布）第五条、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第三条、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建办人[2017]7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其他行政权力	经纪执业人员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6年4月1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改），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其他行政权力	公租房申请的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2012年05月28日发布。第四条、第九条，《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2013〕17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2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3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办字第〔2001〕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4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5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6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7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8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19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20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第四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2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修建人防工程、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设备设施、侵占人防工程或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及废弃物、占用或违法使用人防警报频率及音响信号、阻挠或擅自拆除警报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22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的、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的、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的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23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24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18号发布）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裁决	对管辖范围内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行政许可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3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4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5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6	其他行政权力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规和审批执法监督科

师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农业管理科

2	行政许可	权限内核发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核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农业管理科
---	------	-------------------	---------------------------------------	-------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6	行政处罚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7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8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9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10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3	行政处罚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4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6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7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8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9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1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3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4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5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7	行政处罚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9	行政处罚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0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1	行政处罚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3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1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4条第1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4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6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8	行政处罚	对演出场所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9	行政处罚	对演出经纪机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0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1	行政处罚	对文艺表演团体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2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3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不规范开展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5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6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7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8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49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三百三十六、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50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1	行政检查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52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3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4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5	行政检查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6	行政检查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7	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8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59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60	行政处罚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61	行政处罚	对取得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62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63	行政处罚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64	行政处罚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65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

师市卫健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禁毒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4	行政处罚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禁毒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	行政强制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行政强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强制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
14	行政强制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强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	行政强制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	行政强制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	行政强制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强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	行政强制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	行政强制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	行政强制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	行政强制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	行政强制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	行政检查	对接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0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1	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2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3	行政检查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4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6	行政检查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7	行政检查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8	行政检查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9	行政检查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0	行政检查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1	行政检查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2	行政检查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二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3	行政检查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5	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第五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7	行政检查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戒毒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4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1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59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0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4	行政处罚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6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且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8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进行中医诊所执业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0	行政处罚	对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1	行政处罚	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向考核人员行贿的，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申请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的行政处罚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仿制被批准保护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3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4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因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6	行政处罚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7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8	行政处罚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7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2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3	行政处罚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6	行政处罚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7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2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3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 第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4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5	行政许可	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6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7	行政确认	尸检机构认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8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99	行政确认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六条、第三条、第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0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1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2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3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4	行政奖励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5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
106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8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09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3	行政处罚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6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7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8	行政处罚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19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0	行政处罚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1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2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3	行政处罚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4	行政处罚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投诉管理混乱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6	行政处罚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行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2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1	行政处罚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法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8月29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7	行政处罚	对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不合格，且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8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超范围执业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38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39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0	行政处罚	对医师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1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3	行政处罚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5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6	行政处罚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7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因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49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1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2	行政处罚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3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4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5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6	行政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7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且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但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8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59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0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七十九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3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4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5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6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7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69	行政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0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 and 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	------	---	-----------------------------------	-----------------

171	行政处罚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2	行政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3	行政处罚	对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5	其他行政权力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政命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命令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且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命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1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命令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命令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命令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命令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命令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命令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命令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命令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1	其他行政权力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命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有其他违法情形的项目研究者的行政命令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命令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命令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19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6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法依规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0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依法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流动人口计生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且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进行中医诊所执业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命令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职责范围内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有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违法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命令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命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导致伤害事故的行政命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命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7	其他行政权力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命令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命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命令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命令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三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命令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命令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命令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政命令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命令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命令	《禁毒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评审中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以及根据《医疗机构评审标准》评审不合格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命令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命令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命令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命令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命令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禁毒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管理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管理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行政管理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实施告知承诺但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决定	《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第四项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决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决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气功技能合格证书》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决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院等级评审证书有效期间发现医疗机构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经查实确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因医院地址、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未提前申请评审的行政决定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59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和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中虚报、瞒报相关情况的行政决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命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政命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病预防控制科
2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存在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命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命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政命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命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命令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6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且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命令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实施告知承诺但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命令	《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且继续营业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工作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命令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命令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5	其他行政权力	对职责范围内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命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命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命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命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命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命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投诉管理混乱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行政命令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命令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命令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的行政命令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未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未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行政命令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命令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2	其他行政权力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命令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命令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医生超范围执业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命令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299	其他行政权力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302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一章第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03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04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第四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05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06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07	行政征收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09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0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1	行政处罚	对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2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第三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3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4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5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九条第一款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6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师卫健委 疾控科

318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行政命令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一师卫健委 医政医管科
-----	--------	--	-------------------	-----------------

师市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奖励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计法》第八条	统计局
2	行政奖励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十一条	统计局
3	行政奖励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十条	统计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其他行政权力	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3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5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6	行政奖励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三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师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检查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安全监督管理科
2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445号令）第十三条	安全监督管理科
3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安全监督管理科
4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445号令）第十三条	安全监督管理科

5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第二十六条	安全监督管理科
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三十七条、三十九条规定	安全监督管理科
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无证生产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规定	安全监督管理科
8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77条	安全监督管理科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57号令）第五条	安全监督管理科
1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九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五规定	安全监督管理科
1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九条规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6号令）第五规定	安全监督管理科
12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安全监督管理科
13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科
14	行政检查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科
15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科
16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	应急管理科
17	行政检查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应急管理科

18	行政检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应急管理科
19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应急管理科

师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兵医保发〔2019〕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兵团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兵民发〔2010〕105号）	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3	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师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许可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四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2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3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4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五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